

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 整改复查意见书

粤中涌执复查字〔2024〕40号

姓名：曾凌洁

居民身份证：5001021992[REDACTED]3

住址：重庆市涪陵区滴水岩路[REDACTED]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涌执责字〔2024〕第40号），经对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经责令，你未按照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涌执责字〔2024〕第40号）进行改正，根据部门职能分工，大涌镇人社分局已将案件移送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冯辉扬、王春贵

地址：中山市大涌镇励志路50号（大涌人社分局）

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